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汇通”）的函告，获悉中科汇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6年12月13日，中科汇通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种德桥路证券营业部签署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中科汇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,000,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中科汇通已于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,000,00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，标的证券的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12月1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2日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中科汇通	否	14,000,000股	2016年12月13日	2017年12月12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6.84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中科汇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,456,2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.1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 14,000,000 股、占总股本的比例 6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